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5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錦銘

相　對　人　松戶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金水

相　對　人　張福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 紙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07 年5 月11日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 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鍾仕傑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 6% 計算　　108年度司票字第595號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期　日	利息　起算日	票據　號碼	備考
001	107年5月11日	7,000,000元	未載	107年5月11日	00001	
002	107年5月11日	7,000,000元	未載	107年5月11日	00002	

附註：

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
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庸聲請。